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明泰铝业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6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以上，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为 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 125 万股（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引贵 _____

周正国 _____

高 卫 _____

2018年4月27日